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赵航先生、徐志华先生、张芳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赵航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华先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现任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张芳卿先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管理工程本科学历。现任包头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财务顾问，内蒙古科技大学管理工程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的聘任、转让子公司股权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徐志华独立董事还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独立董事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

通；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银行贷款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相关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航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志华

